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洪睿志

被告 翁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出死者蔣○曦之解剖照片及錄影光碟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張育慈